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Ltd.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5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3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7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保荐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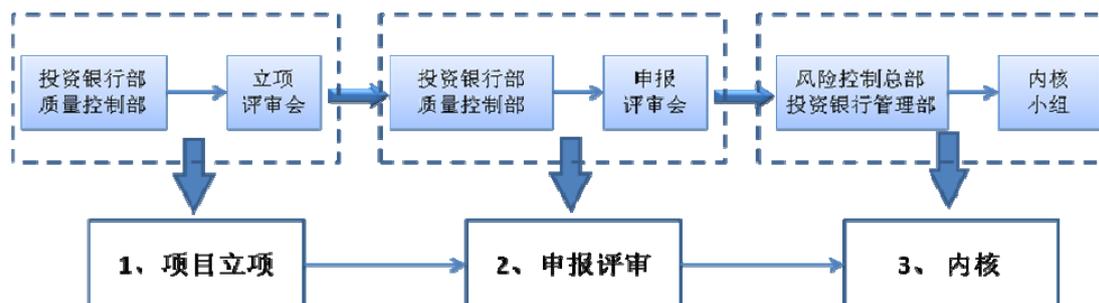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的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也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的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表所示：

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6名，分别为：姜诚君、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潘晨、孙炜
项目协办人：	张嘉伟
项目组成员：	孙迎辰、韩丽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辅导阶段：	2010年9月30日—2011年1月20日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年9月30日—2011年1月18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1年1月19日—2010年2月15日

注：自2010年9月30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

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尽职调查程序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技术、销售、财务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是否存在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潘晨、孙炜于项目运作期初开始全程参与并负责本项目的尽职调

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 1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等，查阅了项目组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组织了项目立项评审，组织项目评审会并对项目出具独立评审意见。同时，审核发行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并确保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审核文件无异议后方向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报送。

（二）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共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2011年1月19日，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充分交流，参观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收集整理的工作底稿。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2月15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海通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认真讨论后，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全票同意通过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准予立项。同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 1、关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
- 2、关注浙江哈尔斯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独立性问题。

（三）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执行成员通过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

问题 1、关注发行人现有的经营模式。

解决情况：

对公司的国内国外经营模式进行了正确的描述：公司在国际市场上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等地区，采取 ODM 及 OEM 的业务模式为国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提供专业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并与膳魔师集团、PMI

公司、Skater 公司等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在全国拥有 88 家经销商、3000 多个销售终端。

问题 2、关注浙江哈尔斯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独立性问题。

解决情况：

2010 年 11 月哈尔斯电器更名为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吕强将其持有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作价 1,105.85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孙斌，股权转让以东阳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评字[2010]第 1671 号）所确认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228.72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吕强不再担任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0 年 12 月起，浙江赢佳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与公司之间独立性问题

解决情况：

永康市赛纳普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之女婿、公司董事吕振福持股 50%之公司，赛纳普工贸主要从事不同型号铝制奶锅、汤锅、煎锅和炒锅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 12 月吕振福已将其所持赛纳普工贸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不再担任赛纳普工贸任何职务，赛纳普工贸与公司已

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国外商标所有权人变更核查

解决情况：

由于国外商标权利人办理更名所需的时间较长，目前尚有 4 项国外商标权利人由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斯股份的更名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进行研读，并出具了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1152 号）》内容“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请项目组核查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模式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

解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从‘生产制造商’到‘品牌运营商’的转变”的描述不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生产制造商”是指公司所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制造，公司可以生产及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也可以专业为其他品牌商代工生产产品。

“品牌运营商”是指公司销售的产品全部为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本身可以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制造可以全部或大部分外包给其他专业生产企

业，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品牌宣传及销售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及自主品牌三种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18,834.00	46.80	8,555.10	31.67	9,002.80	30.12
OEM	5,837.11	14.50	6,366.75	23.57	11,239.00	37.60
自主品牌	15,572.58	38.70	12,092.22	44.76	9,648.19	32.28
合计	40,243.69	100.00	27,014.07	100.00	29,88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全部产品均为自产。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采取 ODM 及 OEM 的业务模式向国际品牌商销售自主生产的贴牌产品，一方面在国内市场销售自主生产的“哈尔斯”品牌产品，公司从事 ODM 及 OEM 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均高于自主品牌产品的业务收入。由此，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处于“生产制造商”阶段，不属于“品牌运营商”，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国际国内市场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同时发展以 ODM、OEM 模式为主的外销业务及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为主的内销业务，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在国内同行业领军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

问题 2、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

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243.69	27,014.07	29,889.99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8,820.01	18,496.86	23,320.57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11,423.68	8,517.21	6,569.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8.39	31.53	2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

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相应变动、收入的区域构成变动、出口退税率变动等。

(1)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3.14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1)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调幅度低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幅度

随着全球经济回暖，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2010 年不锈钢卷板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14.84%，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上涨 18.52%。带动产品单位成本上涨 15.67%。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相应上调，较上年上涨 10.58%，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但上调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故 201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9 年度下降。

2) 公司外销收入比重上升

2010 年全球市场回暖，公司的国际市场需求明显增加，公司外销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增长，内销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占主营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010 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09 年提高 8.28%，由于外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内销业务毛利率，故 2010 年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2) 200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 9.55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

1)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跌幅度远高于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跌幅度

2009 年不锈钢卷板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27.78%，塑料粒子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15.63%，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17.89%。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日用消费品，消费者需求受价格的影响较小，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调 7.18%，下调幅度远小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故 200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08 年提高。

2) 内销收入比重上升，外销收入比重下降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部分国外客户推迟了采购计划或减少了采购量，

外销收入下降。为抵御金融危机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内销力度，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08 年提高 10.8 个百分点。与外销业务相比，内销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空间，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总体提升。

3) 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

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调整产品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提高减少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毛利率。2008 年至 2009 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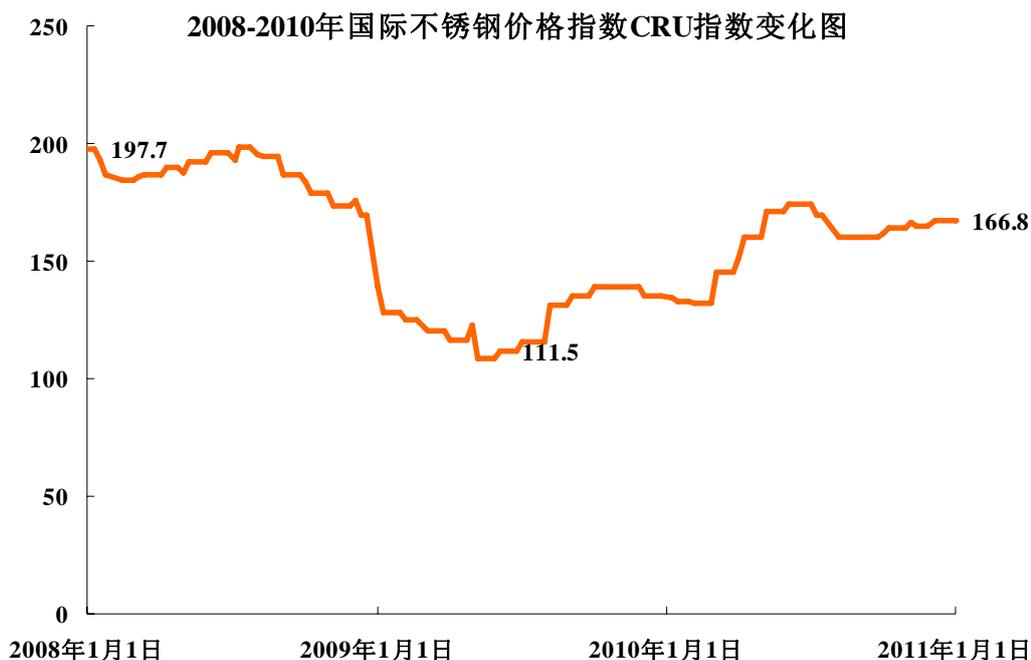
项目/产品编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保温瓶 9617001000	13%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 11%； 2008 年 12 月 1 日后 13%
汽车杯、单层瓶 7323930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 5%； 2009 年 4 月 1 日后 9%	5%
塑料杯 3924100000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 9%，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11%， 2009 年 6 月 1 日后 13%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 5%； 11 月 1 日后 9%

问题 3、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包括不锈钢卷板和钢件），请说明企业应对不锈钢钢卷板波动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解决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包括不锈钢卷板和钢件）。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不锈钢成本所占比例平均为 48.72%，因此不锈钢价格的波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国际不锈钢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国际不锈钢价格指数（CRU 指数）由英国商品研究所发布，以 1994 年 4 月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确定指数为 100，每周发布一次。

数据来源：<http://xc.bxgtd.com/>，不锈钢天地。

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不锈钢卷板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不锈钢卷板采购均价（元/KG）	20.12	17.52	24.26
增长比例（%）	14.84	-27.78	-

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采购方面，公司以销定产、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跟踪不锈钢价格波动行情，适度调整库存以降低采购风险。销售方面，公司在与国内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条款，以保证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条件下仍能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采购及销售中的风险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重要影响。

2、投资银行管理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 1、1996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哈尔斯工贸设立时金美儿以房屋及场地和

低值易耗品出资，其中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房产建造未能取得房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建造后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说明 1) 该等实物资产在用作出资前是否实际归属于金美儿以及判定其取得成本的依据；金美儿拥有并以该等房屋出资是否存在潜在纠纷；2) 此次出资瑕疵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解决情况：

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以下简称“房产”）包括为 1,447.95 平方米办公用房、1,599.50 平方米厂房与简易棚及 40.48 立方米温室。房产的用途为厂房，由金美儿以自有资金于 1995 年 11 月建造，建造成本为 656,100 元。低值易耗品包括 1996 年 3 月和 4 月采购的价值 82,816 元的 62 只生产用铁架和价值 18,232 元的 106 只不锈钢周转箱，总采购价为 101,048 元。这些低值易耗品主要用于放置存货，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于出资时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损耗情况。

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产根据造价出价，低值易耗品根据采购价作价，因建造房产和采购低值易耗品的时间距出资时间间隔较短，出资时未对房产和低值易耗品进行评估。1996 年 5 月 6 日，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省永康市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金美儿以房屋及场地和低值易耗品出资 75 万元。金美儿将房产、低值易耗品作价投入哈尔斯工贸以及哈尔斯工贸因出资房产拆迁而取得补偿款均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未形成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金美儿以房产及低值易耗品对哈尔斯工贸出资时未进行评估和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存在瑕疵，但鉴于在哈尔斯工贸成立后，金美儿实际交付用于出资的房产供哈尔斯工贸使用，该处房产被拆除后，哈尔斯工贸取得相应的拆迁补偿款，并且哈尔斯工贸获得的房产拆迁补偿款高于出资时的作价，故哈尔斯工贸设立时接受股东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但未损害债权人利益，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且外销的单笔合同

采购金额较小，请说明发行人与国外主要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的合作情况、其外销订单是否具有稳定性、外销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抗风险性。一旦与国外知名品牌商停止合作，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

发行人与外销 ODM、OEM 业务客户一般在年初签订当年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则以订单的形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序列	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收入	比例 (%)
ODM	1	Thermos Hong Kong Limited	Thermos	2,112.99	5.00
		Thermos Group International CO.,LTD		1,357.26	3.21
	2	Rustermos CO.,LTD	Biostal	1,537.71	3.64
	3	Cello International CO.,LTD	Cello	1,179.06	2.79
	4	Elektia-Delta LTD	Delta	1,140.02	2.70
	5	Vesenni Potok CO.,LTD	Sunflower	1,087.92	2.58
		合计		8,414.96	19.93
OEM	1	Pacific Market International, LLC	Stanley	4,014.20	9.51
	2	The Skater CO.,LTD	Skater	695.78	1.65
	3	Bilt Designs INC. (INTEREX)	Innate	507.03	1.20
	4	X-Stend Limited Flat	Bubba	376.05	0.89
	5	Kid Basix LLC	Safe Sippy	137.45	0.33
			合计		5,730.51
销售模式	序列	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收入	比例 (%)
ODM	1	Cello International PVT LTD	Cello	856.19	3.07
	2	Highel Holdings LTD	Igloo	794.21	2.85
	3	Vesenni Potoc CO.,LTD	Sunflower	672.86	2.41
	4	PTS Askeroth AB	Vildmark	648.93	2.33
	5	Colorit CO., LTD	Regent	644.45	2.31
			合计		3,616.64
OEM	1	The Skater CO.,LTD	Skater	944.52	3.39
	2	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Thermos	601.52	2.16
	3	Bilt Designs INC. (INTEREX)	Innate	360.05	1.29
	4	X-Stend Limited Flat	Bubba	277.11	0.99
	5	Kid Basix LLC	Safe Sippy	176.91	0.63
			合计		2,360.11
销售	序	2008 年度			

模式	列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收入	比例 (%)
ODM	1	Thermoline CO.,LTD	Biostal	1,730.64	5.70
	2	Vesenni Potoc CO.,LTD	Sunflower	1,304.54	4.29
	3	Cello International PVT LTD	Cello	1,073.39	3.53
	4	Hausco Enterrprises CO.,LTD	Alfi	949.56	3.13
			Oggi		2.51
			Chantal		
5	LOCK&LOCK CO.,LTD	Lock&Lock	761.15	5.70	
合计				5,819.28	19.16
OEM	1	Bilt Designs INC. (INTEREX)	Innate	1,548.35	5.10
	2	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Thermos	998.77	3.29
	3	The Skater CO.,LTD	Skater	405.55	1.34
	4	X-Stend Limited Flat	Bubba	358.30	1.18
	5	Wahei Frize CO.,LTD	Granato	92.97	0.31
	合计				3,403.94

注：Thermoline CO.,LTD 于 2010 年 4 月更名为 Rustermos CO.,LTD。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膳魔师集团、Skater 公司、Rustermos CO.,LTD、Cello International CO.,LTD、Vesenni Potok CO.,LTD、Bilt Designs INC. (INTEREX)、X-Stend Limited Flat 等多家国外品牌商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外品牌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目前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有近 70% 的产量来自我国国内企业生产，公司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制造技术及研发设计水平，具备为国际知名品牌商 PMI 公司、膳魔师集团、Skater 公司等公司提供 ODM 及 OEM 产品的制造及设计能力，与国内同行相比具备业内领先的制造及研发设计水平，公司与多家国外品牌厂商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销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和一定的抗风险性。

公司的外销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公司坚持国内国际市场一体化协调发展的战略，公司内销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且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35%，与单个国外客户的合同终止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2010 年，发行人产品废料及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为 1,979.25 万元，请说明主要的销售对象、销售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解决情况：

公司 2010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1,979.25 万元，其中销售原材料收入为

1,337.03 万元，主要销售对象系公司定制采购钢件的供应商，原因系公司为控制钢件质量，发挥采购规模优势降低成本，向定制采购钢件的供应商提供部分不锈钢卷板。

问题 4、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步增加，请说明发行人应对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具体措施。

解决情况：

为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加大内销力度，公司内销收入从 2008 年的 10,460.16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的 15,100.94 万元。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内销收入将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2) 对出口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将出口退税率下调带来的成本增加部分转嫁给外销客户。

3) 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把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作为应对出口退税率政策变化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中 ODM 产品占比不断提高，从 2008 年的 46.33%提高到 2010 年的 74.19%；ODM 产品的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从 2008 年的 20.90%提高到 2010 年的 27.12%。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问题 1、请补充说明哈尔斯工贸取得的房屋拆迁补偿款是否涉及对土地的补偿；说明其取得该等补偿款的合法性。

解决情况：

哈尔斯工贸取得的房屋拆迁补偿款不涉及对土地的补偿。

1) 哈尔斯工贸取得拆迁补偿款的过程和依据

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永康市重点工程建设和房屋拆迁实施单位，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以《关于溪心工业区拆迁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文（永重点办[2001]05 号）申请对永康市金胜路延伸、溪心路建设所涉及的溪心工业区包括哈尔斯工贸在内的 24 家企业有关房屋进行拆迁。鉴于溪心工业区的形成有一定历史原因，区内大多数企业厂房属于两违项目，工业区的建成客观上为永康当地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向永康市人民政府请示，对纳入拆迁范围的房产，无论是否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均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以永政办抄（2001）94 号文批准了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申请。2001 年 4 月，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据此对包括哈尔斯工贸在内的溪心工业区内企业厂房进行了拆迁。哈尔斯工贸根据拆迁面积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 913,861.18 元。

2) 哈尔斯工贸取得拆迁补偿款不存在权利纠纷

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建造在文宝制笔厂的土地使用权上，文宝制笔厂系金美儿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已于 1998 年 1 月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金美儿以该房屋出资及哈尔斯工贸在该等房产拆迁后取得补偿款不会存在潜在纠纷和第三人追索的情形。2010 年 4 月 11 日，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出具证明：“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本办公室于 2001 年 4 月对溪心工业区包括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企业房屋进行了拆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本办公室在对该企业房屋实施拆迁及安置补偿过程中，无人对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纳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及其补偿款提出异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金美儿向公司作出承诺：“本人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归本人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发生第三人追索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2010 年 4 月 12 日，吕强向公司作出承诺：“如因金美儿用于出资的房屋及场地存在权属纠纷而发生第三人追索的，本人与金美儿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金美儿所建造的房屋未取得规划审批不符合房地产管理法规的规定，但其将该等房产用于对哈尔斯工贸出资不会构成对其他人权益

的侵害，金美儿将该等房产作价投入哈尔斯工贸以及哈尔斯工贸因该等房产拆迁而取得补偿款均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未形成纠纷及潜在纠纷，哈尔斯工贸取得拆迁补偿款真实、合法。金美儿以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出资存在瑕疵，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鉴于哈尔斯工贸成立后，金美儿已向哈尔斯工贸实际交付了房产，在该房产被拆迁之前，哈尔斯工贸一直占有并使用该房产，在该处房产被拆除后，哈尔斯工贸取得了相应的拆迁补偿款；且哈尔斯工贸获得的房产拆迁补偿款高于出资时的作价，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金美儿以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出资存在瑕疵，但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核查 2008 年 4 月吕强将发行人 10%股权转让给阮伟兴的原因，并补充披露阮伟兴的工作履历。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解决情况：

在 2008 年 4 月之前，哈尔斯工贸的股东为吕强夫妇，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以增强员工主动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吕强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了形成更为有效的股东制衡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吕强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参股。在接触过不同的投资者之后，吕强较为认可阮伟兴的投资和经营理念，认为将股权转让给阮伟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管理理念。因此，吕强最终向阮伟兴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斯工贸 10%股权。

阮伟兴系浙江上虞人，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在 1978 年至 2003 年之间阮伟兴主要从事印染助剂行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先后担任上虞县纺织印染助剂厂科长、上虞助剂总厂副厂长、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以后主要事实业投资活动。

阮伟兴与公司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退休、新任总经理后辞去总经理职务，外

聘副总经理三名、董秘一名，同时有两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助理辞职，请说明是否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若干变动和调整，但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离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蔡瑞兴 1 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化主要是为了引进专业人才，淡化家族管理，通过最近 3 年的调整，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已渐次退出日常经营管理，由企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管理团队。公司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变动人数较少，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4、请说明哈尔斯电器、赛纳普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请核查哈尔斯电器及塞纳普的股权受让方是否真实为无关联第三方。请说明吕强转让哈尔斯电器的原因。

解决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制造与销售，哈尔斯电器主要从事各类型号电烤板和电火锅等铝制小家电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全不同。赛纳普工贸主要从事不同型号铝制奶锅、汤锅、煎锅和炒锅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也完全不同。哈尔斯电器、赛纳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8 年末发行人向哈尔斯电器借入临时周转资金 150 万元，双方约定不计付利息，上述款项已于 2009 年初已结清。除该笔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和哈尔斯电器、赛纳普未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款项结清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哈尔斯电器及塞纳普的股权受让方为真实无关联第三方。

吕强转让哈尔斯电器的原因主要系吕强专注于不锈钢保温器皿主营业务，规避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问题 5、根据招股书披露，形象专柜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购买统一标准的产品陈列专柜和与之匹配的液晶演示电视屏；经销商负责经营并向专柜所在超市市场缴纳相关销售终端场地费”，请说明募投项目中 700 万元“形象专柜场地费”的具体内容。

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已支持经销商设立了 653 个品牌形象专柜，上述专柜均由经销商负责向专柜所在超市市场缴纳相关销售终端场地费，公司不负担任何场地费。

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建设期为 15 个月，预计投产当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 80%，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新增各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合计 1,000 万只。为充分消化募投产能，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已有的 3000 多个及新拓展的销售终端中选择设立 1000 个设立品牌形象专柜。由于募投项目中专柜的增设速度较快，为支持经销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速度，因此募投项目还中包括了 700 万元“形象专柜场地费”（每个品牌形象专柜 7000 元/年）用来支付 1000 个品牌形象专柜设立当年的场地费用作为对经销商的支持。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嘉伟

张嘉伟

2011年8月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孙炜

潘晨

孙炜

2011年8月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1年8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1年8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1年8月9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1年8月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9日